

「行人絕對優先通行」之制度

🚗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3款

機車行駛行人穿越道，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。

🚗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

機車行駛人行道，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。

🚗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

汽車行駛行人穿越道，處新臺幣9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。

「友善交通」的禮讓城市



- 不亂鳴喇叭
- 不超車
- 不搶快
- 不違規停車
- 行經路口不心急

警察局突破以往執行交通疏導勤務時「擋人讓車」的觀念，改為「擋車讓人」的觀念，以落實「人本交通」的理念，培養車輛駕駛人優良之駕駛習慣，重視路權、尊重行人，透過大家的共同努力，使臺北市民能安全又安心的行走道路！

「行人絕對優先通行」之制度

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
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穿越道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通過。

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處罰法令規定

🚗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

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。

🚗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2項

汽車駕駛人轉彎時，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，不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者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。



車輛侵佔行人路權處罰法令規定

🚗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

駕車行駛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，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。

🚗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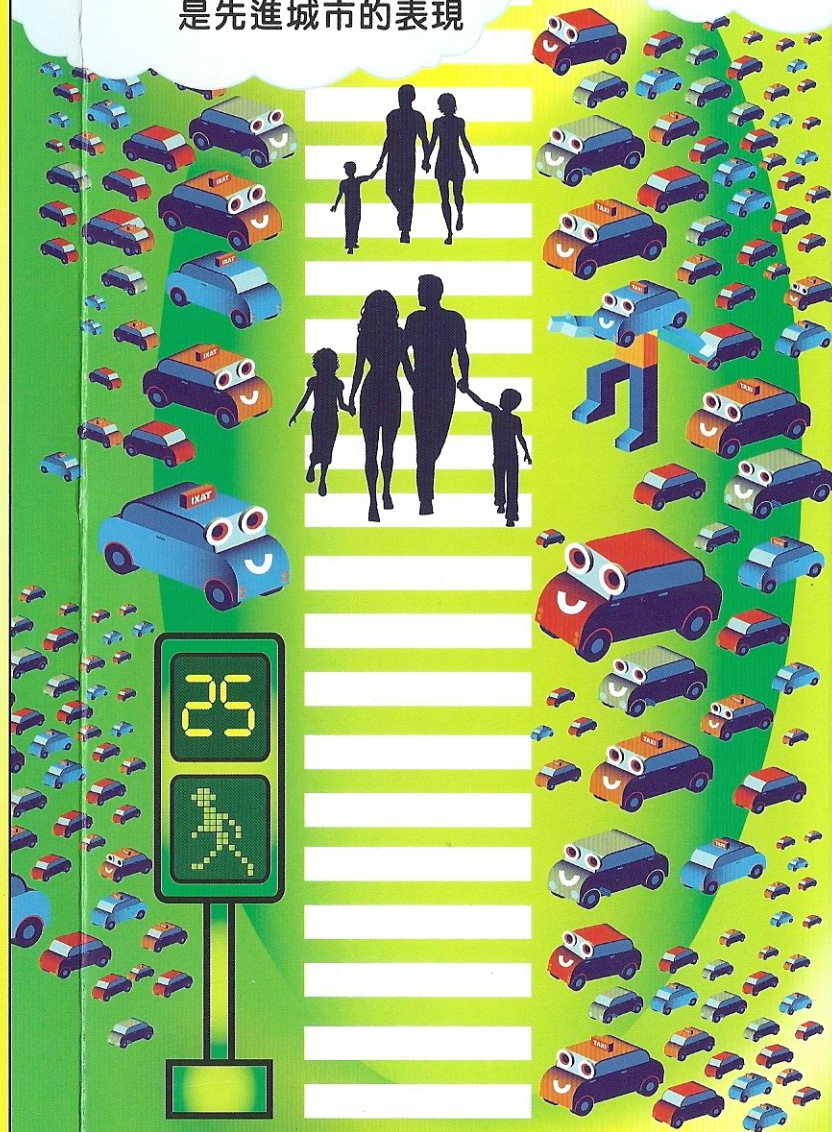
在行人穿越道、人行道停車，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。

🚗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款

在行人穿越道、人行道臨時停車，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。

車輛禮讓行人

禮讓行人優先通行
是先進城市的表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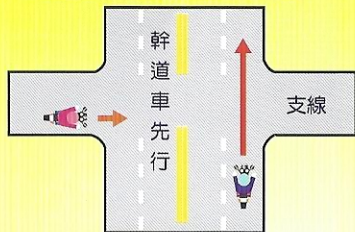


重要基本路權

基本路權記在心，安全有禮皆開心！

- ① 交通指揮人員之優先性。
- ② 依號誌指示。
- ③ 無號誌化路口，依下列原則行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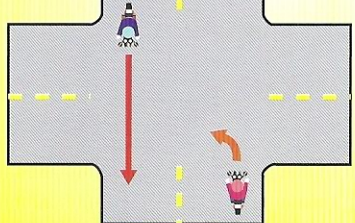
1. 支道車讓幹道車先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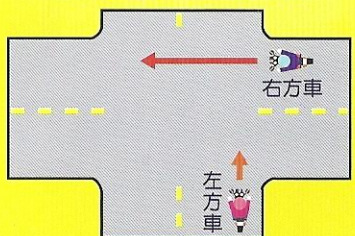
2. 少線道讓多線道車先行



3. 轉彎車讓直行車先行



4. 同為轉彎車或直行車時，左方車讓右方車先行



注意交通標誌 (幹支道區分)



閃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設於幹道，告示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



閃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設於支道，車輛應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，在安全的情況下繼續行駛

八角型紅色停標誌

設在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交岔路段與次要路口



駕駛人在穿越之前必須停車觀察，認為安全時再向前行駛

讓路線

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有幹道應減速慢行



慢行或停車讓幹道車先行



「停」標字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



讓路線，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有幹道應減速慢行，或停車讓幹道車先行

共同創造我們的美麗境界！

交通部道安會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關心您

<http://td.tcpd.gov.tw>

禮讓行人優先通行
是先進城市的表現

